雲林縣作家作品集

徴選簡章

主辦單位:雲林縣政府

承辦單位:文化觀光處

報名簡章請至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網站下載 或親洽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圖書館 1F 服務臺索取

網址: https://content.yunlin.gov.tw/5523192.htm

地 址: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310 號

電 話:05-5523130 (總機)、5523192 (專線)

「雲林縣作家作品集」徵選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19 日府文圖二字第 102740132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7 日府文圖二字第 108380167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6 日府文圖二字第 1093800709 號函修訂

一、 宗旨

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蒐集雲林縣(以下簡稱本縣)文史資料整理保存與推廣,提昇本縣藝文風氣及創作水準,並鼓勵本縣藝文工作者及團體,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參選資格

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:

- (一)本籍:凡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為P者。
- (二)(曾)設籍、就業或服役於本縣者。
- (三)(曾)在本縣各級學校就學者。
- (四)父母其中之一為設籍或出生於本縣者。

未具前述資格,但其作品以描述雲林縣風土民情為主要內容者,均可參加。 本府得主動邀請學者專家,或由評審會主動進行,在無版權疑慮下(包括 取得家屬授權),針對已故的雲林作家編纂其作品集。

三、徵選作品須以中文電腦打字,字體以標楷體 14 號為標準、A4 紙張橫式 打字、列印、左邊裝訂,繳交書面 6 份、電子檔光碟 1 份或傳送至信箱 ylhg68442@mail.yunlin.gov.tw。

(一)徵稿項目:

- 1.文學創作:作家已經發表或未經發表之詩詞、散文、小說、劇本(含原創及改編)、兒童文學等文學作品。(已發表之作品以作家仍擁有著作權者為限。)
- 2.文學論述:臺灣文學研究相關論文、文學批評或對雲林作家之評論。
- (二)作品字數:總字數以 6 萬字至 9 萬字為原則,但兒童文學類總字數以 3 萬字左右為原則、詩詞類行數及首數不拘,出版頁數以菊 16 開(約 22 公分×15.8 公分) 150 頁以上為原則。
- (三)參選作品必須包含作品目錄、頁碼及作品簡介,來稿所附圖片、照 片不予採用。
- (四) 外國文學之翻譯作品及古詩、方誌、雜文等項目不列入本徵文範圍。

- 四、評審會由本府聘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,評審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,本於公 正、嚴謹、守密原則,依下列規定進行評審:
 - (一)不得參選同類別之徵集。
 - (二)評審過程及相關資料,均應保密。
 - (三)應客觀、詳細、嚴謹填寫評審表。
 - (四)獲獎名單評審委員應簽名認證,並由本府確認後公布。
- 五、凡經入選作品,每冊由主辦單位贈送稿酬新臺幣1萬元整(已故的雲林作家獎勵金得由家屬具領),經出版後贈送作者100冊。以上得獎獎金需依所得稅法規定,於主辦單位給付時依規定代為扣取稅款,扣(免)繳憑單另逕寄得獎者。
- 六、報名者應以掛號郵寄至「640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310號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/圖書資訊科收」·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雲林縣作家作品集」、「書名」及「類別」。
 - (一)收件時間:自公告日起至5月16日止,請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。
 - (二)參選資料概不退件,請參選者自行存留原作,本府不負保管責任。
 - (三)請依報名類別之規定檢附作品資料,內容不符者不予受理;表格欄位不足填寫者,可自行複製影印。
- 七、報名簡章請於本府文化觀光處網站下載,或親至本府文化觀光處圖書館服 務台索取。

網址:https://content.yunlin.gov.tw/5523192.htm

地址: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310 號

- 八、得獎者應參加本府所舉辦之後續推廣活動;最近二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 受處分,或違反公序良俗,經舉證屬實者,不得列入徵選或獎勵。
- 九、主辦單位對所有比賽作品有研究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及上傳網路等權利, 作者不得異議。凡送件參選者於報名表上簽章後,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 項規定。

文稿影印模糊·辨識困難者不予受理;不符合參選規定者·將不列入評選。 參選作品不得抄襲他人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·若經發現除追回稿酬 外·並註銷資格·另作者應賠償本府出版及相關費用並自負法律責任。 得獎作品之作者應免費授權本府於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、任何方式利用其 作品。

本要點未規定事項,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「雲林縣作家作品集」徵選報名表

民國_111_年					
申請類別:		_類(幸	8名者填寫)		
申請者編號: _			(本府填寫)		
出版類別:					
□新詩類。					
□ 散文類。					
□ 小說類。					
□ 兒童文學類。					
□ 文學論述。					
□其他		· · · · · ·			
			申請人簽章:		
中華	民	國	年	月	日

申請者個	人資料								
姓名:				別號 / 筆	名:				
性別:□男	口女	ţ		出生日期	阴:民國		年	月	В
身份證(護照)字號:			現職:						
戶籍地址	縣	鄉鎮	里	鄰	路	段	巷	號	樓之
	(市)	市區			(街)		郵刻	虒區號	
聯絡地址	縣	鄉鎮		路	段	巷	號	。 樓	之
	(市)	市區		(街)		郵	遞區號		
電話(公)				(宅)					
傳真(公)				(宅)					
行動電話									
E-MAIL									

學歷或專業訓練		(参考資料・無者免填)			
學校或機構名稱	主修	在學或修業年度	學位或證書		
	<u> </u>	<u> </u>			

重要專業經	歷一覽表	(參考資料	↓・無者免填)
重要專業經	歷一覽表	(參考資料	∤・無者免填)
			↓・無者免填)
重要專業經	胚一覽表 服務單位	(參考資料	・無者免填)
			↓・無者免填)
			·無者免填)
			・無者免填)
			↓・無者免填)
			↓・無者免填)
			十・無者免填)
			·無者免填)

獲獎紀錄		(參考資料・無者免填)
獲獎年度	獎項名稱	得獎作品
	i	1

重要作品發	表紀錄	(參考資料・無者免填)
年度	作品名稱	說明

作品簡介	

應附資料

□ 新詩類	□ 短篇小說類
□ 散文類	□ 報導文學類
□ 兒童文學類	□文學論述
□ 其他。	
檢送資料如下:	
□書面資料,1式6份	
□保證及授權書	
□著作電子檔(請附光碟或寄至電子	子信箱 <u>ylhg68442@mail.yunlin.gov.tw</u>)
□其他	

保證及授權書

(請作者填寫)

`	本人參加年「雲林縣作家作品集」徵選,所送參選資料均屬實,未抄襲、
	重作、臨摹、代題名、無冒名頂替情事且未損害著作權法,並同意遵守徵選
	要點之規定,且保證報名資格確實符合並無偽造。如有違反或不實,雲林縣
	政府保有取消獲獎資格及追回稿酬、獎狀之權利,並得依法追訴,本人願負
	起一切法律責任。

_ `	本人所送作品名稱:	及所附資料,同意授
	權由雲林縣政府作非營利性之重製及運用,雲林縣政府	得以不同形式進行攝
	影、展覽、編輯、出版、印刷、研究、推廣、宣傳、數位	7化、登載網頁之權,
	本人不另收酬勞、版稅。	

三、著作權聲明:

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作品為本人所自行創作,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。且 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,本人對授 權作品仍擁有著作權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填寫人:

身分證字號:

連絡電話:

地 址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